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5-018

岚皋县蔺东公路2026年路面日常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

载 地 址 :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_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

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 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蔺东公路2026年路面日常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月 1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YZJT-ZFCG-2025-018

项目名称：岚皋县蔺东公路2026年路面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32224.3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蔺东公路2026年路面日常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32224.3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32224.3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日常养护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2732224.3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 365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蔺东公路2026年路面日常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蔺东公路2026年路面日常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3)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路基路面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16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 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 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 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4#楼

联系方式：13891590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老城办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座1382室

联系方式：191914113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9191411302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采购方式

1.1 采 购 人：岚皋县交通运输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1.4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投标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1.2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

(4)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1.2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3)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路基路面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2.1.3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投标确认后，未从正规渠道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投标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498168743@qq.com）。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6.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7.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7.1 本次招标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

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由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

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 转包与分包

9.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0. 供应商的风险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 (1) 投标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招标文件确认书
 -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0) 服务方案
 - (11) 技术能力
 - (12) 主要人员
 - (13) 质量及服务承诺
 - (14) 企业业绩
 - (15)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9、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

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贰佰柒拾叁万贰仟贰佰贰拾肆元叁角贰分（¥：2732224.32元）。

9.5.5 供应商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应当在开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评标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九十（90）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1.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1.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导致电子文件上传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投标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6.1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投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电子文件开启与解密

15.1 开标时，供应商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15.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5.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16.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纪律要求

17.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9. 评标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9.2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评审专家 4 名组成，评审专家评标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小组负责投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审查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有效的主体 资格证明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 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p>企业资质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路基路面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依法缴纳税收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年无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p> <p>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p> <p>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2.2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事宜。 注：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处，均须采用手写方式签名，如未按要求，将按不合格处理；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只允许一个报价，并且报价不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5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	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6	服务范围、采购要求	服务范围、采购要求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7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分	<p>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p> <p>按 $(\text{有效最低报价}/\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3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p> <p>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等于及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二	商务响应	4分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工期、工程质量、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计4分，未做完全响应的按照响应程度，得1-3分，未响应不得分。</p>
三	服务方案	39分	<p>1、整体方案综合评价（8 分）：清楚了解本次服务内容，对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整体方案的协调、目标明确、技术指标、后期技术服务承诺等，根据投标人方案内容详实、完整、科学合理、严谨、周密程度、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5~8 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可行的得 1~4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p>2、确保服务质量技术组织措施（6 分）：组织措施得当，根据情况得4-6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1-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得 0 分。</p> <p>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6 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 4-6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1-3 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0 分。</p> <p>4、确保服务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组织措施安排合理，确保能在规定的服务周期内完成项目所需服务内容计 0-6 分。</p> <p>5、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4 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 3-4 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1-2，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得 0 分。</p> <p>6、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3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项目服务要求得 3 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p> <p>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 分）：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 3 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0-2 分。</p> <p>8、人员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3 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按响应程度计 0~3 分。</p>

四	技术能力	10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职位、人员数量等)人员安排合理清晰，分工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计 0~5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专用设备、工具等。设备齐全，各类设备、工具数量比例适当，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计 0~5分。	
五	主要人员	5 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	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2年 12 月 1 日至今）负责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如公路工程养护或者公路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不超过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网上中标公示截图），无业绩不得分。
六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2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七	质量及服务承诺	6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量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的计5-6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计 3-4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的计 1-2分， 没有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的计0 分。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3. 1.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產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1.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1.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3.1.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

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4. 评标与定标

24.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4.4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5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24.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6.2 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7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24.8 定标程序

24.8.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

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8.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8.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24.9 中标通知书

24.9.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9.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4.9.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9.6 采购人按照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24.10 废标的情形

24.10.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1 变更采购方式

24.11.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11.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5. 其他

开标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u盘拷贝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签章齐全，且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相关规定，代理服务费用，参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由成交单位支付：大写：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滨支行

账 号：806070101421011493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金额、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1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9. 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 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 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 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4)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 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 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名称：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老城办巴山东路阳光丽都C座1382室

联系方式：19191411302

②质疑受理部门：岚皋县交通运输局，受理电话：13891590119，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文化广场 4 号楼 15 层。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以合同签订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正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2018 年版) 的“通用合同条款”正文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岚皋县蔺东公路2026年路面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地址：岚皋县。

项目规模：蔺东公路是岚皋县公路路网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由县道 X215、乡道 Y205 组成，保障了城关镇、蔺河镇、滔河镇群众的日常出行需求，但目前受“两高”建设影响及原道路设计及养护等级较低，道路病害及破损严重，且沿线“两高”各标段有多处施工现场、便道出入口，本次养护工程主要针对蔺河至漳河桥（38 公里）、村道（漳河桥至葵花村）（9 公里）路段进行道路日常养护，保障全线道路畅通，路线全长 47km，路基宽度为 5.5-6.5m 不等的四级公路，路面结构主要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

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交通量快速增加，且施工重、大型车辆较多，车辆超载也比较严重。如今，路面破损严重，其中沥青混凝土路面坑洞、坑槽等现象特别严重，沥青混凝土路面基本已成为沙石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断板、裂缝、错台等现象，已影响到行车安全。同时，受施工影响，公路路基局部产生垮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加剧，道路沿线设施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为尽快使蔺东公路恢复畅通，提高通行能力和服务质量，需要对蔺东公路进行日常的养护和维修，用以提高公路使用性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 365 天。

三、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四、质保期及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 1 年。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拨预付款 40%，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按计量进度支付。

六、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公路工程施工或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市政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5、养护作业人员，每月（每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 小时。机械每月工行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 小时，任何原因工作时间不够的，按每天折算扣除相应费用。

6、机械、人员必须要购买相应保险费，此费用包含在相应子目中，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单位不在单独计量。

七、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3、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4、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八、履约验收标准和程序：履约验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交工验收检测报，检测合格，由采购人组织交工验收。

九、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十、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一、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 (1) 双方协调解决；
- (2) 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岚皋县蔺东公路2026年路面日常养护项目

标表1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第100章 总 则	
2	第800章 养护作业人工、机械使用费	
3	第100章至第800章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岚皋县蔺东公路2026年路面日常养护项目

标表2

清单 第 1 页 共 2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岚皋县蔺东公路2026年路面日常养护项目

标表2

第800章 养护作业人工、机械使用费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801-1	人工				
-a	养护作业人员工资（每月10人）	月	12		
801-2	机械租赁费				
-a	管理及生活用车(1台,含燃油费)	月	12		
-b	50装载机（含燃油费）	月	12		
-d	自卸汽车（2台,8m ³ 单轴, 含燃油费）	月	12		
-e	挖掘机（85挖机, 含燃油费）	月	12		
-f	挖掘机（210挖机, 含燃油费）	月	10		
-g	压路机（含燃油费）	月	4		
第8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2 页

第五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技术能力
- 十二、主要人员
- 十三、质量及服务承诺
- 十四、企业业绩
- 十五、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投标响应函

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____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 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根据服务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组成人员表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八、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岚皋县蔺东公路2026年路面日常养护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法人登记或自然人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即投标截止前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证明投标单位名称和报名时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 (3) 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三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路基路面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三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0)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服务方案

十一、技术能力

十二、主要人员

十三、质量及服务承诺

十四、企业业绩

十五、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安康永正建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需对本证明函进行填写、盖章或签字。

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